

财信国兴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财信国兴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会办公室于2019年2月2日以邮件的方式发出通知，决定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。2019年2月12日，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按照公司《章程》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如期召开。公司实有董事9人，参与通讯表决的董事9人。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为：同意9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本议案详细内容参见刊载于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》。

2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投资设立财信佳兆业（北京）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为：同意9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董事会同意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北京国兴南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国兴南华公司”）与佳兆业地产（北京）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佳兆业公司”）共同出资设立财信佳兆业（北京）管理咨询有限公司（暂定名，以工商核准名为准，以下简称“财信佳兆业公司”），

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,000 万元。国兴南华公司以自有货币资金出资 510 万元，占注册资本的 51%；佳兆业公司以自有货币资金出资 490 万元，占注册资本的 49%。财信佳兆业公司将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。

本议案详细内容参见刊载于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《关于投资设立财信佳兆业（北京）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的公告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财信国兴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9年2月13日